###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单位（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为105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1人。实有人数150人，其中在职100人，包括行政人员8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人员17人；退休人员5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597.6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9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非税收入2800万元纳入预算，2021年实行零基预算改革后，将政府性奖励等人员经费全部纳入了年初预算，没有把非税收入纳入预算。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597.6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597.6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9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非税收入2800万元纳入预算，2021年实行零基预算改革后，将政府性奖励等人员经费全部纳入了年初预算，没有把非税收入纳入预算。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97.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40.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4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220.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8%；卫生健康支出102.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6%；住房保障支出153.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40.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7%；商品和服务支出653.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97.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9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非税收入2800万元纳入预算，2021年实行零基预算改革后，将政府性奖励等人员经费全部纳入了年初预算，没有把非税收入纳入预算。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7.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13.4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没有绩效目标预算，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5.4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因素，未做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接待费23.3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16万元，较上年减少7.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